

（一）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投标人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草塘洼郊野公园、笔架山公园、榕基产业园等 3 个公园，修建砾石园路健身步道、漫步道、砖砌台阶、砾石铺装休息平台、入口广场透水砖铺装、成品坐凳、入口 LOGO 标识，花木种植、以及南洧街公园、谭庙公园、邱家湾公园及马鞍山带状公园等 4 个公园景区入口处标识牌各 1 处；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	（大写） <u>叁佰肆拾捌万贰仟肆佰贰拾叁元捌角伍分</u> （小写） <u>3482423.85 元</u>				
投标质量	合格				
工期	60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是否为中小微企业	是				
项目经理	王相朝	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	证书编号	豫 241161694510
备注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投标人：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11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身份证、社保等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复印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王相朝	年 龄	35岁	学 历	专科
职 称	工程师	职 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毕业学校	2012 年毕业于 河南农业职业学院 学校 园林技术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20. 3. 27- 2020. 4. 30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新 建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第四 标段		项目经理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城市管理局建管中心、 0371-55912637

附项目经理相关资料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王相朝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81198902069030
注册编号: 豫 241161694510
聘用企业: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2022 年 08 月 03 日 至 2025 年 08 月 02 日)



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发证时间: 2016 年 08 月 03 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豫建安B（2023）2150749

姓 名：王相朝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2月06日

企 业 名 称：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2022年05月15日 至 2025年05月14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15日



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证书
(中级)

本证书由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编号: **Nº 00559031**

从事专业 园林绿化

取得职称名称 工程师

取得职称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评审(正常)

评审组织(认定部门) 河南省园林绿化协会工程系列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认定)通过时间 2020.04

发证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姓名 王相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02

工作单位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C201909B2014003900180

2020年 04月 5日

表单验证号码ad46248554b14cc8b9201eaedc0b6291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410199019199

业务年度：202405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王相朝	个人编号	41149990002557		证件号码	41058119890206903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9-02-06																			
参加工作时间	2015-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6-07-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5-06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506-202312	0.00	0.00	23192.85	6390.48	29583.33	96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431.60	0.00	1431.60	5	0																		
合计	0.00	0.00	24624.45	6390.48	31014.93	10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841	2022	2649.35	3200	3524.3	3121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2025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4-05-08



中标通知书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新建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按照国家、省、市招标投标有关规定，经公开招标，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中标。

特此通知。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20年新建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标段	第4标段		
中标价	大写：叁佰万零玖仟伍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小写：3009539.62元		
项目经理	王相朝，豫241161694510		
工期	45日历天	投标质量	合格（苗木成活率达到100%）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新建道路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建管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新建道路
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建管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建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新建设道路景观绿化工程第四标段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新建设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二十三大街、启航路景观绿化工程)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施工范围内的灌溉、绿化、园路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并满足甲方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叁拾玖元陆角贰分 (¥ 3009539.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固定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王相朝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86232056F

地 址：_____

地 址：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 5 号帝苑大厦 601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371-6799069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101789197@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展大厦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4100151001005020206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0 年新建道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第四标段		
工程位置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二十三大街、启航路		
施工单位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河南省景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局		
合同总额	3009539.62 元		
开工时间	2020 年 3 月 27 日	竣工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及结论	合格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及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及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王相朝 日期: 2020.12.17	盖章:  负责人: 王延利 日期: 2020.12.17	盖章:  负责人: 李成 日期: 2020.12.17	盖章:  负责人: 张新印 日期: 2020.12.17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工程名称）
/（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王相朝（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11 日

附 2：承诺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工程名称） / （包）（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王相朝（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5号帝苑大厦601房			邮政编码	450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高清平		电 话	18137333362	
	传 真	0371-67990692		网 址	http://www.xlylhj.com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高清平	技术职称	无	电话	0371-67990692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盛男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0371-67990692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27日		员工总人数：90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其中	项目经理	8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6232056F			高级职称人员	4人	
注册资金	壹亿零玖拾玖万圆整			中级职称人员	20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展大厦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20人	
账号	41001510010050202062			技 工	38人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销售；花卉租赁；农业技术开发；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作业承包；钢架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旅游资源开发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附：营业执照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6232056F

营业执照
(副本) 1-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清平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古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环保工程施
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苗木、花卉、盆
景、草坪的培育、种植、销售; 花卉租赁; 农业
技术开发; 特种工程专业承包; 施工劳务作业承
包; 钢架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
业承包;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河湖整
治工程; 旅游资源开发与运营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注册资本 壹亿零玖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5号帝苑
大厦601房

登记机关
2020 年10 月22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5号帝苑大厦601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10100786232056F

法定代表人: 高清平

注册资本: 1009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1132769

有效期至: 2028年06月16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发证机关: 

2023 年 07 月 0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22645125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6232056F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豫）JZ安许证字[2017]001546

企业名称：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清平

单位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5号帝苑大厦601房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 年06 月16 日 至 2026 年06 月16 日

发证机关：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06 月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0151001005020206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发展大厦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清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07954109

2019 年 06 月 18 日



七、相关承诺书及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3532.52万元，资产总额为1232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1日

备注：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政策)。
- 3、投标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

→ ↺ 📄 xwqy.gsxt.gov.cn/mirco/micro_detail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100786232056F	注册资本:	10099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建筑业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27日	行业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实施扶持的部门：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2021年04月14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四）项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9号第九条第（四）项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15044.25元

八、供应商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附的其他资料)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豫信和鑫所审【2023】第 0342 号



委托单位：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DKWAP8P3



审计报告

豫信和鑫所审【2023】第 0342 号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我们认为，后附的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豫23DKWAP8P3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3DKWAP8P3



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03 月 22 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豫23DKWAP8P3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5		
货币资金	2	4,685,700.04	3,472,786.65	短期借款	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8		
应收账款	5	11,486,356.84	13,643,223.38	应付账款	39	9,126,591.18	6,658,976.26
预付款项	6	830,080.00	830,080.00	预收款项	40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1	47,817.01	57,631.88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2	-1,618,013.52	-2,009,118.69
其他应收款	9	73,672,911.23	73,839,866.77	应付利息	43		
存货	10	21,020,690.91	23,207,855.88	应付股利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5	12,161,833.13	19,139,670.86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13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111,695,739.02	114,993,812.68	流动负债合计	48	19,718,227.80	23,847,160.31
非流动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			长期借款	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			应付债券	51		
长期应收款	18			长期应付款	52		
长期股权投资	19	16,500,000.00	16,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53		
投资性房地产	20			预计负债	54		
固定资产	21	519,595.46	763,918.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		
在建工程	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56		
工程物资	23				57		
固定资产清理	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25			负 债 合 计	59	19,718,227.80	23,847,160.31
油气资产	2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60		
无形资产	27	2,046.81	2,580.81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990,000.00	100,990,000.00
开发支出	28			资本公积	62		
商誉	29			减：库存股	63		
长期待摊费用	30			盈余公积	64	1,028,063.61	956,479.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未分配利润	66	6,981,089.88	6,466,672.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	17,021,642.27	17,266,499.16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67	108,999,153.49	108,413,151.53
资 产 总 计	34	128,717,381.29	132,260,311.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68	128,717,381.29	132,260,311.8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	23,717,651.25	68,817,618.26
减：营业成本	2	21,257,153.22	64,070,015.60
税金及附加	3	97,689.12	282,857.08
销售费用	4	128,417.70	539,042.18
管理费用	5	1,123,722.69	1,060,986.29
财务费用	6	61,868.37	68,902.66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		
投资收益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	11	1,048,800.15	2,795,814.45
加：营业外收入	12	6,685.60	10,000.73
减：营业外支出	13	101,028.11	20,159.8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15	954,457.64	2,785,655.33
减：所得税费用	16	238,614.41	713,661.28
四、净利润	17	715,843.23	2,071,994.05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		
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中的相关数据			
上年年末未分配余额	21	6,466,672.24	4,891,225.97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22	-129,841.27	-289,348.3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	6,336,830.97	4,601,877.60
六、利润分配	24		
1.提取盈余公积	25	71,584.32	207,199.4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6		
3.其它	27		
七、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它	30		
八、未分配利润	31	6,981,089.88	6,466,672.24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金 额	补 充 资 料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7,888,386.84	净利润	34	715,843.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固定资产折旧	36	255,471.89
现金流入小计	4	173,641.14	无形资产摊销	37	534.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28,082,027.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17,886,500.6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1,025,594.13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1,249,523.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1	
现金流出小计	9	6,676,347.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6,837,965.59	财务费用	43	61,868.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4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6	2,187,16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7	2,323,822.0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8	-4,320,642.15
现金流入小计	15	-	其他	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1,14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1,224,062.3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52	
现金流出小计	19			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1,149.00		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11,149.00	债务转为资本	55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57	
现金流入小计	24	-		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6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现金	2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4,685,700.04
现金流出小计	30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3,472,786.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212,913.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1,212,913.39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高印清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990,000.00	-	-	956,479.29	108,413,151.53	-	-	749,279.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129,841.27	-	-	-289,348.37
二、本年初余额	100,990,000.00	-	-	956,479.29	108,283,310.26	-	-	460,877.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1,584.32	715,843.23	-	-	2,071,994.05
(一)净利润	-	-	-	-	715,843.23	-	-	2,071,994.0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15,843.23	-	-	2,071,994.0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71,584.32	-71,584.32	-	-	-207,199.4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1,584.32	-71,584.32	-	-	-207,199.41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990,000.00	-	-	1,028,063.61	108,999,153.49	-	-	956,479.29
								6,466,672.24
								108,413,151.53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平高印

4410100122713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3-27,法定代表人为高清平,注册资本为 10099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86232056F。企业地址位于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 5 号帝苑大厦 601 房,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销售;花卉租赁;农业技术开发;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作业承包;钢架构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旅游资源开发与运营管理。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 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 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 5%。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 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 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 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 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 作为实际成本,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 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 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 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 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 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 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 (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leq 30\%$) 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 捐赠方提供的凭据 $\rightarrow$ 活跃市场上的市价 $\rightarrow$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10	5%	9.5%
电子设备	3	5%	31.7%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4.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 按 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13%、9%、6%、3%
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162.32	34,207.74
银行存款	4,672,537.72	3,438,578.91
合 计	4,685,700.04	3,472,786.65

2、应收账款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年初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588,464.45	57.36%		11,226,093.34	82.41%	
1-2 年	4,301,440.60	37.45%		2,417,130.04	17.59%	
2-3 年	596,451.79	5.19%				
合 计	11,486,356.84	100.00%		13,643,223.38	100.00%	

期末主要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天津市静海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97,050.60
定襄县公用事业中心	706,000.00
河南驻马店经济开发区开源办事处	798,655.0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585,894.00
忻州市房产服务中心	929,492.53

3、预付款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款项	830,080.00	830,080.00
合 计	830,080.00	830,080.00

期末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其他-忻州市天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0,080.00
合 计	830,080.00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3,672,911.23	73,839,866.77
合 计	73,672,911.23	73,839,866.77

期末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员工借款	6,900.00
保证金	1,369,513.08
其他	72,242,182.15
服务费	54,316.00
合 计	73,672,911.23

5、存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货	21,020,690.91	23,207,855.88
合 计	21,020,690.91	23,207,855.88

6、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16,500,000.00	16,500,000.00
合 计	16,500,000.00	16,500,000.00

期末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河南省城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6,500,000.00
合 计	16,500,000.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664,622.50	1,653,473.50
累计折旧	1,145,027.04	889,555.15
固定资产净值	519,595.46	763,918.35

8、无形资产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蝶财务软件	2,046.81	2,580.81
合 计	2,046.81	2,580.81

9、应付账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1年以内	7,109,116.71	6,181,146.26
1-2年	1,437,564.47	477,830.00
2-3年	579,910.00	
合 计	9,126,591.18	6,658,976.26

期末主要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忻州市忻府区枫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695,770.00
忻州市忻府区红达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605,250.00
郑州品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99,630.00
郑州千百卉花木有限公司	399,100.00
镇平县政兴园林风景石厂	287,000.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工工资	47,817.01	57,631.88
合 计	47,817.01	57,631.88

11、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交税费	-1,618,013.52	-2,009,118.69
合 计	-1,618,013.52	-2,009,118.69

1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161,833.13	19,139,670.86
合 计	12,161,833.13	19,139,670.86

期末主要明细如下:

名 称	金 额
个人往来	6,223,118.13
其他	5,938,715.00
合 计	12,161,833.13

13、实收资本

项目	年末数	所占百分比
高清平	50,495,000.00	50.00%
简天龙	50,495,000.00	50.00%
合 计	100,990,000.00	100.00%

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年末数
上年年末余额	6,466,672.24
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29,841.27
本年年初余额	6,336,830.97
本年增加数	715,843.23
其中: 本年净利润转入	715,843.23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71,584.32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71,584.32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6,981,089.88

15、营业收入与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与成本	23,717,651.25	68,817,618.26	21,257,153.22	64,070,015.60
合 计	23,717,651.25	68,817,618.26	21,257,153.22	64,070,015.60

16、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税金及附加	97,689.12	282,857.08
合 计	97,689.12	282,857.08

本年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442.29
教育费附加	22,615.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77.11
印花税	5,454.43
车船税	3,099.60
合 计	97,689.12

17、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128,417.70	539,042.18
合 计	128,417.70	539,042.18

本年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投标费用	900.00
投标服务费	127,517.70
合 计	128,417.70

18、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1,123,722.69	1,060,986.29
合 计	1,123,722.69	1,060,986.29

本年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	-----

办公费	54,466.24
车辆费	5,911.82
差旅费	1,263.00
工资	778,881.65
社保统筹	236,897.61
折旧费	3,377.69
业务招待费	17,874.50
房租	17,142.86
工会经费	5,578.52
市内交通费	2,328.80
合 计	1,123,722.69

1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财务费用	61,868.37	68,902.66
合 计	61,868.37	68,902.66

本年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利息收入	-2,152.82
手续费	2,891.26
账户管理费	2,619.12
银行保函手续费	58,510.81
合 计	61,868.37

2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收入	6,685.60	10,000.73
合 计	6,685.60	10,000.73

2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外支出	101,028.11	20,159.85
合 计	101,028.11	20,159.85

本年发生额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数
滞纳金	60.53
其他	4,545.50
坏账损失	96,422.08
合 计	101,028.11

2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所得税费用	238,614.41	713,661.28
合 计	238,614.41	713,661.28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2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22 日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分析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03-27，法定代表人为高
清平，注册资本为 10099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7862
32056F。企业地址位于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 5 号帝苑大厦 601 房，经营
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古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环保工程
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
销售；花卉租赁；农业技术开发；特种工程专业承包；施工劳务作业承包；钢
架构工程专业承包；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
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旅游资源开发与运营管理。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371.77 万元，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重为
99.97%。公司现有资产总额已达 12,871.74 万元，其中包括流动资产
11,169.5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6.78%；固定资产 51.96 万元，占资
产总额的比例为 0.40%。负债总额达到 1,971.8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
32%，其中流动负债 1,971.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0.00%，所有者权益
10,899.92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的 84.68%。

二、企业经营情况分析

1、本年营业收入 2,371.77 万元，去年营业收入为 6,881.76 万元，
增长率-65.54%。

2、本年的管理费用为 112.37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加 6.27 万元，增长率 5.9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4.74%。

3、本年税金及附加 9.77 万元，去年税金及附加 28.29 万元。

4、本年营业利润 104.88 万元，比去年同比增加-174.70 万元。

三、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1、本年实现利润总额 95.45 万元，净利润 71.58 万元。

四、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1、本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188.76%；流动资产周转率为 20.93%；固定资产周转率为 3695.74%；总资产周转率为 18.18%。

2、企业的发展能力指标情况：营业收入增长率-65.54%。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697328005A

(1-1)

名称 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中州大道与紫东路正商汇都中心B座42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勇军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5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未获审批的不得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年10月1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ha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98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勇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管城区中州大道与紫东路正商汇都中心B座423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074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办会〔2009〕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书珍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9-12-20
Working unit	河南信和鑫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90219791220398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1010074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05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书玲

会员编号 410100740002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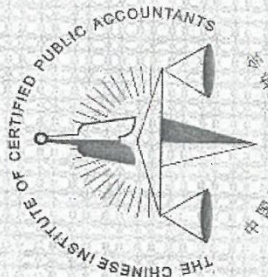
2022-09-21

通过

2014年

2014-06-12

通过



姓名: 陈建臣
 Full name: 陈建臣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07-15
 Date of birth: 1962-07-15
 工作单位: 河南德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德和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801196207150854
 Identity card No.: 4128011962071508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10074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2 年 11 月 10 日
 /y /m /d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原建臣

会员编号 410100740008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7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9-21

通过

2014年

2014-06-12

通过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承诺书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16）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11 日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4 年 2 月-4 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1015240300006554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6232056F		纳税人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30003940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7	4,171.76	
34101624030003940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7	6,257.64	
3410162403000394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7	14,601.17	
341016240300039401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7	208,588.14	
金额合计	(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陆佰壹拾捌元柒角壹分					233,618.71
		填 票 人 高新区政务中心综合03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341005240500001986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 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5 月 7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6232056F		纳税人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40015468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2,001.35	
34101624040015468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3,002.03	
3410162404001546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7,004.74	
341016240400154684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4-11	100,067.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零柒拾伍元捌角壹分					¥112,075.81
		填 票 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 善 保 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341005240500063588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6232056F			纳税人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40500055966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514.93	
341016240500055966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772.40	
3410162405000559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1,802.27	
341016240500055966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13	25,746.6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捌仟捌佰叁拾陆元贰角柒分					¥28,836.27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024 年 3 月-5 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1524030035044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6232056F	纳税人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3002514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4	4,714.16
4410162403002514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4	176.82
4410162403002514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4	3,874.36
441016240300251440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4	1,106.96
4410162403002514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2-01至2024-02-29	2024-03-04	10.64
金额合计	(大写)	玖仟捌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			9,882.94
		填 票 人 自助办税12(张天增)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919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15240300350443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6232056F	纳税人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 凭 证 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30025144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4	9,428.32
44101624030025144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4	412.45
44101624030025144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4	164.98
441016240300251440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3-01至2024-03-31	2024-03-04	553.4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零伍佰伍拾玖元贰角叁分			10,559.23
		填 票 人 自助办税12(张天增)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915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管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451499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园区税务局梧桐税务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6232056F			纳税人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400009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9	8,855.68	
441016240400009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9	387.40	
4410162404000092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9	3,623.83	
441016240400009231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9	1,035.38	
44101624040000923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9	154.9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零伍拾柒元贰角伍分					¥14,057.25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915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451500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
税务机关：产业园区税务局梧桐税务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7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6232056F			纳税人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40000923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9	4,427.84	
44101624040000923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9	166.08	
441016240400009231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09	517.6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壹佰壹拾壹元陆角壹分					¥5,111.61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915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404985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6232056F			纳税人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5002534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8,891.04	
4410162405002534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4,445.52	
4410162405002534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155.58	
441016240500253412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519.90	
4410162405002534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07	10.6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零贰拾贰元陆角捌分					¥14,022.68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019199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500404986

填发日期： 2024年 5月 13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786232056F			纳税人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405002534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388.95	
4410162405002534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166.74	
4410162405002534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3,639.30	
4410162405002534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5-01至2024-05-31	2024-05-07	1,039.80	
44101624050025341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滞纳金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5-07	0.04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肆元捌角叁分					¥5,234.8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0199989156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承诺书
承诺书**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16）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11 日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承诺书

承诺书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 信阳市浉河区城市管理局浉河区笔架山等郊野公园建设项目 项目
（采购编号：信浉财公开招标-2024-16）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符合法律、行政
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2024 年 06 月 11 日

(六) 信用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华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陈先金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迈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郑州新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786232056F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4gh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100786232056F 郑州新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政府相关部门、金融机构、金融组织、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依法记入其征信系统予以记录。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高铁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异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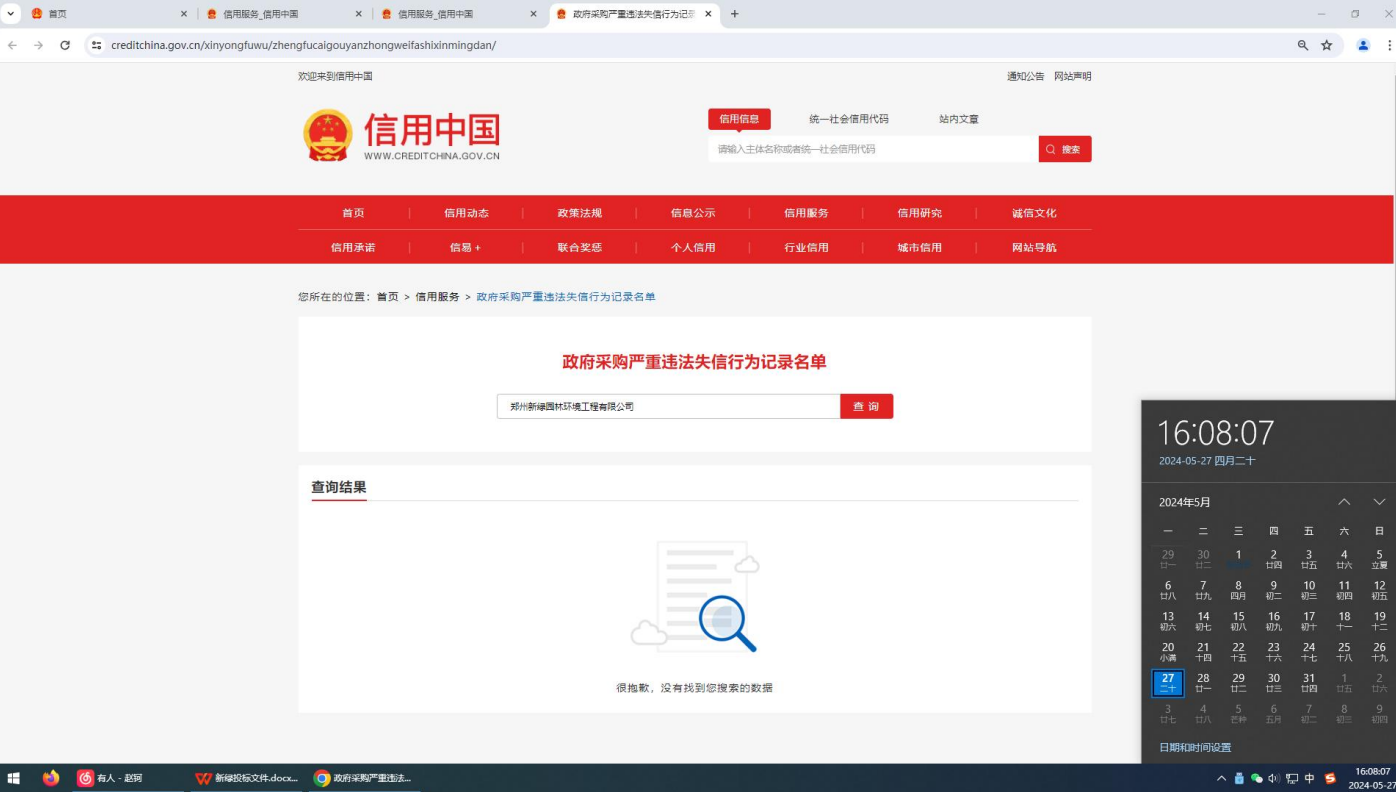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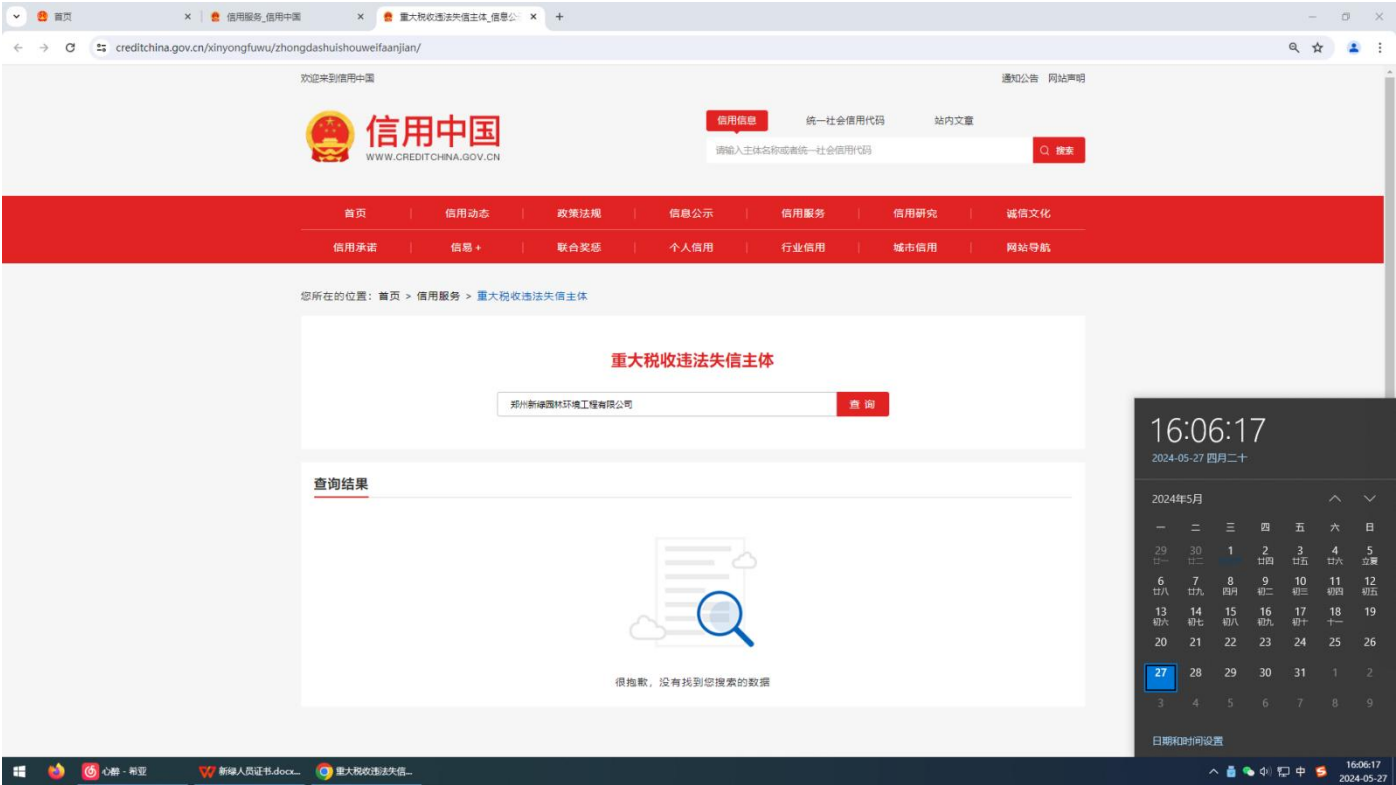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网站文章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守信 |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86232056F

重要提示:

1. 如认为新晋失信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相应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流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或[信用修复](#)提出申请;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2. 本数据库结果仅依据现有数据属于相关提示,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3. “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以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关系将公示信息为准。
4. 数据篇幅有限,单页数据仅设置标题维度显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清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03-27	住所	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5号常裕大厦601房

行政管理

诚实守信

严重失信

经营异常

信用承诺

信用评价

司法判决

其他

日期和时间设置

16:09:50
2024-05-27 四月二十

2024年5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29 廿一	30 廿二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廿七
6 廿八	7 廿九	8 四月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初五
13 初六	14 初七	15 初八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小满	21 十四	22 十五	23 十六	24 十七	25 十八	26 十九
27 五月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31 廿四	1 廿五	2 廿六
3	4	5	6	7	8	9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PC.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5月27日 16时1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七）企业业绩

业绩一：省道 312（江山路-四港联动大道连接线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施工

中标编号：QSZB202011024-03

中标单位：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省道 312（江山路—四港联动大道连接线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施工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第三标段的中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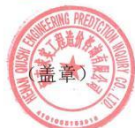
你单位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详细内容见附件）

招标人：



代理机构：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中标编号：QSZB202011024-03

中标内容及条件

招 标 人	郑州市园林局		
中 标 人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省道 312（江山路—四港联动大道连接线段）道路红线内绿化工程施工		
中 标 标 段	第三标段		
中 标 范 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中 标 内 容	招标控制价	7293615.29 元	
	中标总价	7073368.26 元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养护期）	12 个月	
	中标质量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	
	项目经理	王涛	注册编号 豫 162151604095
备注：			

(GF—2020—2605)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印花税收专用章01号
已缴税额:¥ 2122
完税凭证号:341016210300252965
纳税日期:2021年03月31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市园林局

承包人（全称）：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省道 312（江山路—四港联动大道连接线段）道路红线内绿化第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道 312（江山路—四港联动大道连接线段）道路红线内绿化。

2. 工程地点：郑州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郑州市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接发包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阶段性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省、市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中一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柒佰零柒万叁仟叁佰陆拾捌元贰角陆分（¥ 7073368.2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伍佰肆拾元贰角贰分（¥ 81540.22 元）；

(2) 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4) 农民工工伤保险: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价款为准。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涛; 身份证号: 412326198506286339。

六、预付款

预付款: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 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 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 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以发包人项目部要求为准。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以发包人项目部要求为准。

八、其他要求: _____/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

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园林局 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均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10100786232056F

地 址:

地 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街 5 号帝苑大厦 601 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高清平

签约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371-67990692

传 真:

传 真: 0371-67990692

业绩二：铭锦置业新建北路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202310011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铭锦置业新建北路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于2023年11月17日开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铭锦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佳晋佳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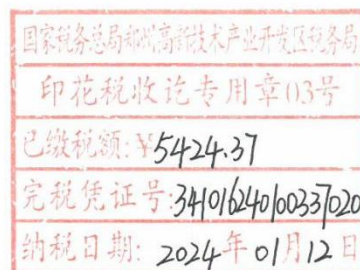
日期：2023年11月24日

招 标 人	忻州铭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铭锦置业新建北路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					
中标单位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18081244.24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要求合格					
工 期	40日历天	技术负责人	李 红			
项目经理	刘 霞	项目副经理	王相朝			
开标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备 注						
说明：						
一、本通知书是该项目的中标依据。						
二、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规定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三、此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招标人两份，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各一份。						

478

合同编号:

铭锦置业新建北路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铭锦置业新建北路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

甲方(发 包 方): 忻州铭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 包 方):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忻州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忻州铭锦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铭锦置业新建北路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施工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铭锦置业新建北路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忻州市忻府区顿奇街

第二条 承包范围

1、康泰园项目绿化工程：住宅、商业、示范区中轴绿化、围墙外绿化提升区域等所有乔木、花灌木、球类、草坪等所有苗木工程；地形堆坡、微地形整理、苗木的采购、修剪、种植、支撑、养护等工作。

2、其他：招标文件过程文件明确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价款

1、采用固定未税单价法：合同单价包括完成该项内容所涉及的场地清理、地形堆造、苗木材料费、种植费、苗木支撑费、2年绿化养护费风险费等全部费用。价格执行固定单价，甲方提供施工范围，乙方自行复核清单，合同最后以实结算。

2、工程价款：本合同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柒元肆角柒分，小写¥：16588297.47元；税率为9%，税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陆元柒角柒分，小写¥：1492946.77元。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对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款不变，约定的税款按照国家最新的税率政策计算确定。

第四条 工期

1、绿化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2月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月10日。工期40日历天。

以上为计划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通知为准，具体竣工日期为确定开工日期加上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竣工日期。

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应在14日内提出顺延工期书面报告，甲方就乙方

提出的有关事件进行调查，并在 14 日内作出答复同意后，工期可相应顺延；反之视为乙方放弃签证，工期不予顺延：

(1)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的如：未按时交出场地、接通水电、方案确定、设计变更、配合等。

(2) 不可抗力因素。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其中苗木成活率 100%，草皮覆盖率 100%。

2、苗木规格（如胸径、冠径、蓬径、树高、冠高等）、质量、数量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苗木根系发达，树形完整、端正，无病虫害，带土球材料符合规定，施工及分项验收应遵循国家行业标准、《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忻州市的相关地方法规。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双方现场核实工程量及检查工程质量，对不符合验收标准的内容乙方应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

(1) 变更签证计价原则：合同报价中有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认定，合同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甲乙双方调研市场后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确定。

(2) 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格均不予调整，包括材料、人工和机械等市场涨价及政府的有关调价文件均不作调整。

(3) 固定单价：工程决算价=（实际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变更签证价-违约金-其他应扣款+激励报酬（如有）

(4)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一单一清、及时结算，变更价款在工程完工决算后支付。

2、付款方式

1. 绿化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含税）：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款 50%，乙方完工且决算完成，甲方报送资金计划后三十日内支付至决算价款的 80%；工程决算总价款的 20%作为保养金，乙方在保养期满壹年后十个工作日内会同甲方确认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复检无误甲方报送资金计划后三十日内付至工程决

算总价款的 90%，甲方在保养期满两年后会同甲方确认的物业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办理保养终结手续后全部结清（无息），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养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类款项和违约金后向乙方结清。

2. 若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合同以外的工程或工作量，应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进度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没有甲方正式书面委托而所做工程或工作量，甲方不予决算。

3. 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完成结算手续。

4. 合同价款支付前，乙方应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应等于申请支付节点的造价金额。发票的税率为前款约定的税率。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项的填写应与合同约定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一致。

5. 乙方须为甲方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乙方承诺，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和审计部、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因乙方开具发票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税金、所得税前扣除或被有权机关处罚等损失，乙方需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

第七条 质保期

（1）本工程苗木养护期为两年，从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并办理交工手续之日起计。

（2）乙方指定保修负责人姓名简涛、手机号码 18137333362，若乙方改变联系电话，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承担未能让甲方及时知晓其有效联络方式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3）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乙方接甲方书面或电话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无条件予以保养，做到苗木不成活的根据种植季节及时更换，并保证应比原规格大一年生长期的规格树种，工程完结及项目竣工并正式移交物业后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保养工作完成后，乙方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如乙方未及时尽其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按实际发生的费用加收 50% 的管理费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质保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4）保修责任认定可采用拍照、摄像、取样、记录（如甲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或住户签字资料等），任选一种均视为有效。责任认定由甲方、乙方共同进行，若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到达乙方指定地点进行保修责任认定的，视为乙方对质

量问题的性质、产生原因、另行委托维修、赔偿及承担违约金等均无异议。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委派甲方代表为裴晓勇，电话 18235667758，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各种验收和签证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同时提供施工现场水源、电源（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壹套，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 及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组织工程的初验，接到乙方书面通知起 24 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或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5) 对于工程变更申请，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材料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确认，办理有关签证。

(6) 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

(7) 参与石材、小品、景观灯具、苗木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材料的选定及采购。

2、乙方权利义务

(1) 委派项目经理为简涛，电话：18137333362，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或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及监理，项目经理所签署的文件乙方均予认可。该现场代表须持有与本工程相适应的资格证书，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 乙方在进场前向监理及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严格按照经监理及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4) 乙方材料进场前，须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进场时经双方共同验收并作出书面记录。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规定和甲方要求采购材料，核实品种、规格、数量，甲方有权派代表前往乙方提供苗木处按合同内容挑选苗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该工作的进行，此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

方人员差旅费由自己承担)。对于达不到质量、规格要求的材料及苗木,乙方无偿修补或及时返工,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石材、景观灯具、苗木及其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材料均需提供小样或样品供甲方选择(乙方投标时已提供的实物样品和图片样品同时作为材料及苗木进场验收的依据),需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甲方提出更换。

(6) 乙方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直接将使用物业的水电费支付给物业公司。

(7) 在施工过程中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及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8)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向甲方发出书面付款申请,若乙方未及时提供前述资料,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9)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保护措施,承担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10) 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做到完工清场,并且遵守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11) 工程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违约责任中的逾期完工条款处理。

(12)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损坏甲方现场的其他工程成品或半成品,乙方应赔偿给甲方,甲方也有权在工程决算款中扣除。

(13) 图纸外(现场变更、临时工程等)的工程签证,属于隐蔽工程的应于隐蔽前办理签证,非隐蔽工程应于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证,作为工程决算依据。不按以上要求的事后补签,甲方可不予认可,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14)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之内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资料,完整的工程竣工图纸三套。

(15) 施工分包单位人员必须遵守施工总承包单位制定的一切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违规作业、野蛮施工、不按要求佩戴或不佩戴劳保用品、打架斗殴、寻衅闹事、偷盗、恶意破坏公物、不服从总包单位管理人员管理等严重违反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总包单位有权处理,相关责任人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外,经甲方同意后直接清除出场。

第九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否则乙方将承担因安全管理不力所造成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相应的一切费用。

2、乙方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其他队伍之间及自己内部不允许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除追究相应责任外，并予以 2000 元以上罚款，并将肇事者逐出施工现场，若是乙方因自己内部的矛盾进行打架、斗殴，且内部人员无法调解者，必须经法律途径来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服从甲方和总包方的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及甲方所在企业的所有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因管理混乱，工期不能保证本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另行组织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施工。乙方所完成的工程款首先应扣除甲方的所有损失后，方可给乙方进行结算，对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拒绝。

4、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现场的有关规定执行，维护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设施，不能随意损坏，否则将照设施（材料、安装等）费用加倍处罚。

5、加强防尘措施，按照忻州市建设局要求做好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保证施工范围内场地干净整洁，杜绝扬尘。施工场地因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处罚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并且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0%。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班组人信息表配置相应的管理人员，擅自中途更换主要负责人或乙方代表不配合甲方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人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更换之日起5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不按时进场开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仍不进场施工，或非甲方原因连续停工2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5、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如果工程质量不合格且经过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图纸及国家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另派其他施工队伍完成，所有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而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

1、本合同项下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有效印章做出。

2、双方确认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通讯送达地址。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传真、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履行通知义务，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5、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双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6、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接收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任何一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双方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7、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任何一方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 14.3 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甲方发售的谈判文件和乙方的投标书、承诺、谈判记录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2、绿化养护阶段，施工方应该提供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批通过后实施；其次，每年应该提出补苗方案等。当乙方提交的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委托专业的绿化公司进行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铭锦置业新建北路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明细

附件 2 景观施工品质控制标准——软景部分

附件 3 苗木到场验收表

附件 4 苗木验收办法

附件 5 园林绿化工程苗木结算验收表

附件 6 苗木竣工验收表

附件 7 施工合同保修维修条款

附件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以下无正文，为《铭锦置业新建北路康泰园商住项目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签字盖章处。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磊 1873569973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 箱: _____

2013年11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8137333362

地 址: 郑州市新郑市龙湖镇龙湖镇601房

邮 箱: 161789197@qq.com

签订地点: _____

业绩三：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园区支路绿化工程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园区支路绿化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园区支路绿化工程		
中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主要包含绿化苗木种植，绿化土石方等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特征	施工
质量目标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中标工期	3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大写：玖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元肆角肆分 小写：9776279.44 元		
项目经理	李红	证书编号	豫 1412020202101617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云天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 1 页 共 153 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园区支路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园区支路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园区支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潢发改城市(2023)72号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 本工程主要包含绿化苗木种植,绿化土石方等工程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3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4月1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

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9,776,279.44 元

人民币（大写）：玖佰柒拾柒万陆仟贰佰柒拾玖元肆角肆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121,681.83 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壹仟陆佰捌拾壹元捌角叁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会议室内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树森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清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业绩四：应县街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SXKS-2023-G034

成交通知书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山西开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应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委托，就应县街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采购编号：SXKS-2023-G034）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意见，确定你方为本项目（共一包）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单价：贰佰万零捌仟伍佰元整（¥） 2008500.00 元

工期：签订合同后 60 天，管护期 2 年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应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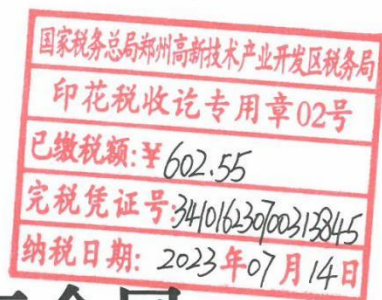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开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山西开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SHANXI KAISHI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应县街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发 包 单 位: 应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承 包 单 位: 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应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郑州新绿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应县街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应县街道绿化提升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应县街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政府自筹。

5. 工程内容：绿化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8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现行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万零捌仟伍佰元整(¥20085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简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图纸；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进度款支付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第一年工程竣工后支付 40%,一年后支付 30%,剩余 30%作为质保金养护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应县城市绿化服务中心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本 陆 份，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天升

(签字)

高清平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2140622785806644C

91410100786232056F

地址： 应县金城镇四环路南清宁公园内 地址： 郑州高新开发区樱花

街 5

号帝苑大厦 601 房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王天升

法定代表人： 高清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371-67990692